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國際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補 捐助金 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農村發展基 金會以促進 國際農業交 流，協助國 內外各地區 農村與農業 發展為宗旨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629	0	15,427	22,028	(6,601)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事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1)屆董事及監事，其任期為104年1月13日至108年1月12日。	12	2	10	2	3	0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4，理由： 1. 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然此(第11)屆董事人數為12人，為雙數。 2. 財團法人法第48條亦規定主管機關應遴聘半數以上董事，現僅兩人為本會遴聘。 3. 此屆董事任期已超過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之4年。 4. 財團法人第49條規定監察人至少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此屆監察人沒有由本會遴聘者。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	無。

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董事長為退休教育人員，擔任基金會專任董事長不支薪，未辦理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

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9.93	14.4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002	2,075	68.37	66.49			
獎金	542	399	12.34	12.7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48	266	7.93	8.5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99	381	11.36	12.21			
用人費用總計[B]	4,391	3,121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2,028	21,568					
現有總員額	7	7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董事人數、組成、任期及監察人組成有不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50條規定之處。	督促積極改善。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無)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技術整合

1.從生質能到自然農法

與自然農業技術社群合作，導入菌種現地現用概念，輔導農民土壤菌種培養及應用技術；同時，將生質能永續利用概念與自然農業方法串接，經由豬糞、竹粉厭氧共消化技術，利用其產出生質能源-沼氣後殘餘之沼液、沼渣至成生物肥料，改良並增加土壤肥力。

一、農村人力

1. 媒合高職農校學生農企業見習與就業計畫（第二年）

在前一年之計畫基礎下，除持續三所核心高職農校之輔導陪伴外，也將發揮媒合及資源平台的角色，將目前已建立之 103 家策略聯盟資源(56 家農業上中下游企業、24 家農場、6 家農會、5 家農業法人機構、7 家農政/農研機構、5 家大學)分享給非核心之高職農校及大學，媒合其合作，擴大計畫效益。

2. 新住民，新農業-屏東新住民友善農業學習計畫（第二年）

新住民是農鄉農業勞動力之重要補充。本計畫除延續前一年度友善農耕之田間管理及農產品加工學習外，新年度計畫執行單位也將著手打造南洋香料植物園區，提供國中小學進行教學使用。此外，並將進一步協助高樹鄉新住民農友進行農產品包裝及開發共同的蕃茄盒裝，突顯新住民農友之能見度。

二、城鄉連結

1. 促進食與農交流-農村體驗活動操作模式建立與推廣計畫(第二年)

立基於第一年所發展之以參與農是生產過程之體驗活動「農's Day」及農事體驗手冊的基礎上，著手進行農事體驗活動之類型化工作、舉辦工作坊，及編撰操作手冊，更具體地發展執行模式，持續推廣此一在地農民為主體之永續農業體驗模式。

2. 2018 彎腰農夫市集推廣計畫

支持並陪伴彎腰農夫市集之經營，深化食農共好之各項活動，包含增加市集舉辦頻度、發展主題季活動，及擴大與其他友善市集之連結等，擴展新的消費社群之餘，也增加消費者對小農市集黏著度。除每月第三週周日固定於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開市外，107 年 7 月開始於第三週周六增加芝山區德行公園之場次。另亦舉辦三季主題活動，分別為新米季、發酵季、吉他與鍋鏟音樂會共九場活動。

三、農村發展觀摩與交流

1. 日本地方創生政策見習參訪計畫

拜訪日本內閣府所屬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部門，瞭解其推動地方創生之相關政策方針、策略及實施方法，並實際參訪地方政府茨城縣笠間市，瞭解其推動國城、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希冀得借鏡其鄉村活化之相關措施，並於參訪結束後，由參訪人員於上下游新聞市集平台撰寫「鄉村與地方創生」系列專題，目前已累積二十篇文章。

2. 鄉村發展關鍵議題地方座談會

本系列座談會於107年7至10月間舉辦，透過六場次不同主題之地方座談，包含：產業發展、創新創業與農村文化、農業六級產業化、農業地景及鄉村規劃、生活產業及漁

村營造、農村長照及社區醫療等主題，針對臺灣鄉村發展的實際現況進行探討，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剖析未來臺灣鄉村發展之契機與方向。

3. 農村創生經驗工作坊

基金會於107年度提擬並執行農委會補助之「農村創生經驗工作坊」計畫，透過國內外政策研究、地方訪談及舉辦交流會等方式，掌握農村創生行動經驗，並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對應地方創生政策之轉型策略，包含：人口回鄉與留鄉措施、培力措施、新科技導入與創業、鄉鎮發展計畫整合策略、部會政策計畫銜接策略等五項建議。

四、農識推廣：

1. 食農教育計畫

出版《共好食代，全方位食農教育》專書，並舉辦「食農教育推動交流會」，廣邀關心此主題之各界夥伴相互交流，共商食農教育之落實與推動願景。希冀藉由食農教育之推動，成為型塑全民食農素養的重要工具，培養關心農業、土地並具有飲食選擇能力之公民。

2. 來自土地的經驗，臺灣友善農法彙整-雜草管理專書出版計畫

在極端氣候變遷之下，農糧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國際趨勢已經朝向鼓勵農民以有機農耕與生態並重之耕作方式，並從國土綠網建構的高度，推動保育及保護農地的環境管理政策，雜草管理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基金會希冀透過本書之出版，倡議農民朝更友善環境之耕作方式，重視農地生態復育。此書為跨年度計畫，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107年度已完成相關架構，並同步拜訪產官學界，瞭解他們對此書架構之心得。

3. 農產品加工專書出版計畫

基金會希冀透過此書之出版，與社會大眾交流臺灣最合適的農產加工模式，以及由農產加工地方經濟多元發展之可能性。此書為跨年度計畫，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出版，107年度已完成各篇章架構及撰寫重點彙整、十三篇國內案例之前期拜訪。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從生質能到自然農法	<p>與自然農業技術社群合作，導入菌種現地現用概念，輔導農民土壤菌種培養及應用技術；同時，將生質能永續利用概念與自然農業方法串接，經由豬糞、竹粉厭氧共消化技術，利用其產出生質能源-沼氣後殘餘之沼液、沼渣至成生物肥料，改良並增加土壤肥力。</p> <p>(100%)</p>		
媒合高職農校學生農企業見習與就業計畫（第二年）	<p>在前一年之計畫基礎下，除持續三所核心高職農校之輔導陪伴外，也將發揮媒合及資源平台的角色，將目前已建立之103家策略聯盟資源(56家農業上中下游企業、24家農場、6家農會、5家農業法人機構、7家農政/農研機構、5家大學)分享給非核心之高職農校及大學，媒合其合作，擴大計畫效益。</p>	<p>良好(100 分)</p>	<p>運作成效尚屬合理</p>
新住民，新農業-屏東新住民友善農業學習計畫（第二年）	<p>新住民是農鄉農業勞動力之重要補充。本計畫除延續前一年度友善農耕之田間管理及農產品加工學習外，新年度計畫執行單位也將著手打造南洋香料植物園區，提供國中小學進行教學使用。此外，並將進一步協助高樹鄉新住民農友進行農產品包裝及開發共同的蕃茄盒裝，突顯新住民農友之能見度。</p> <p>(100%)</p>		

促進食與農交流-農村體驗活動操作模式建立與推廣計畫(第二年)	<p>立基於第一年所發展之以參與農是生產過程之體驗活動「農’ s Day」及農事體驗手冊的基礎上，著手進行農事體驗活動之類型化工作、舉辦工作坊，及編撰操作手冊，更具體地發展執行模式，持續推廣此一在地農民為主體之永續農業體驗模式。(100%)</p>	
2018彎腰農夫市集推廣計畫	<p>支持並陪伴彎腰農夫市集之經營，深化食農共好之各項活動，包含增加市集舉辦頻度、發展主題季活動，及擴大與其他友善市集之連結等，擴展新的消費社群之餘，也增加消費者對小農市集黏著度。除每月第三週周日固定於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開市外，107年7月開始於第三週周六增加芝山區德行公園之場次。另亦舉辦三季主題活動，分別為新米季、發酵季、吉他與鍋鏟音樂會共九場活動。(100%)</p>	
日本地方創生政策見習參訪計畫	<p>拜訪日本內閣府所屬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部門，瞭解其推動地方創生之相關政策方針、策略及實施方法，並實際參訪地方政府茨城縣笠間市，瞭解其推動國城、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希冀得借鏡其鄉村活化之相關措施，並於</p>	

	參訪結束後，由參訪人員於上下游新聞市集平台撰寫「鄉村與地方創生」系列專題，目前已累積二十篇文章。(100%)	
鄉村發展關鍵議題地方座談會	本系列座談會於107年7至10月間舉辦，透過六場次不同主題之地方座談，包含：產業發展、創新創業與農村文化、農業六級產業化、農業地景及鄉村規劃、生活產業及漁村營造、農村長照及社區醫療等主題，針對臺灣鄉村發展的實際現況進行探討，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剖析未來臺灣鄉村發展之契機與方向。(100%)	
農村創生經驗工作坊	基金會於107年度擬並執行農委會補助之「農村創生經驗工作坊」計畫，透過國內外政策研究、地方訪談及舉辦交流會等方式，掌握農村創生行動經驗，並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對應地方創生政策之轉型策略，包含：人口回鄉與留鄉措施、培力措施、新科技導入與創業、鄉鎮發展計畫整合策略、部會政策計畫銜接策略等五項建議。(100%)	
食農教育計畫	出版《共好食代，全方位食農教育》專書，並舉辦「食農教育推動交流會」，廣邀關心此主題之各界	

	<p>夥伴相互交流，共商食農教育之落實與推動願景。希冀藉由食農教育之推動，成為型塑全民食農素養的重要工具，培養關心農業、土地並具有飲食選擇能力之公民。(100%)</p>		
來自土地的經驗，臺灣友善農法彙整-雜草管理專書出版計畫	<p>在極端氣候變遷之下，農糧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國際趨勢已經朝向鼓勵農民以有機農耕與生態並重之耕作方式，並從國土綠網建構的高度，推動保育及保護農地的環境管理政策，雜草管理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基金會希冀透過本書之出版，倡議農民朝更友善環境之耕作方式，重視農地生態復育。此書為跨年度計畫，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107年度已完成相關架構，並同步拜訪產官學界，瞭解他們對此書架構之心得。(100%)</p>		
農產品加工專書出版計畫	<p>基金會希冀透過此書之出版，與社會大眾交流臺灣最合適的農產加工模式，以及由農產加工地方經濟多元發展之可能性。此書為跨年度計畫，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出版，107年度已完成各篇章架構及撰寫重點彙整、十三篇國內案例之前期拜訪。(100%)</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施行，故107年度尚未訂定。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施行，故107年度尚未訂定。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誠信指導原則係108年5月14日發布，故107年度尚未訂定。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1. 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董事7至1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然107年度適用之捐助章程第5條第4項董事組成為10至12人。
2. 財團法人第49條規定監察人至少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然於第6條第2項監事組成中未有由本會遴聘者。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始於107.10.18修正基金會捐助章程，並送農委會提供意見。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並完成捐助章程修正及備查。	督促積極改善。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不適用
監察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施行，故107年度尚未公開監察報告書。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暫無須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自108年度起公開監察報告書。	督促積極改善。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基金會整體運作成效尚屬良好，惟針對財團法人法所規定之應訂定項目(如章程修改、誠信經營規則訂定等)、董監事之組成、人數及遴聘規定、應公開項目等，應盡速於108年度內改善完畢。

